

經濟部 111 年度
《B5G 前瞻系統關鍵技術開發計畫(3/4)》
合作研究計畫

《5G-Advanced 高頻寬低延遲技術研究》
建議書徵求文件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111年度合作研究計畫建議書徵求文件

一、 簡介

3GPP 國際標準組織為5G 行動通訊業者訂定標準規格的重要組織。隨 5G 布建日益普及，3GPP 將開啟 5G-Advanced 標準規格的制定，將從 Release 18 (R18) 繼續對行動網路進行後續改進與強化。本合作研究計畫，將以參與 3GPP 規格制訂會議，提出技術提案及相關智財。

二、 計畫目標

本合作研究計畫執行團隊，將出席線上或實體會議，提出3案(含)以上技術提案，及相關之技術討論(如會前/會間/會後技術email 討論)，並提出一件(含)以上之專利或美國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for Patent。

三、 計畫範圍

本合作研究計畫，將以 3GPP 5G-Advanced 相關網路標準之 R18研究項目或 R18 工作項目為技術範疇，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：

- XR Enhancements for NR: 終端省電技術，如 eDRX enhancement、PDCCH monitoring enhancement
- XR Enhancements for NR: 系統容量增強技術，如 SPS/CG enhancement、DG enhancement
- 其他 XR Enhancements for NR 技術

四、 預期成果

本計畫須配合母計畫需要進行研發，並產出以下成果：

- 於111年11月20日前提出標準提案3件。
- 於111年11月20日前交付與提案相關之美國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for Patent 1 件。
- 於111年12月10日前完成1篇期末研究報告交付。

※前述成果如有專利構想或專利申請產出時，需注意專利申請之新穎性(novelty)。因凡經公開發表之研發成果，如擬申請專利，須於公開發表後 6 個月內完成，前述成果如是以論文方式公開發表，將無法取得大陸與歐盟等國之專利。

五、 執行方式

- 合作計畫執行單位應配合本會計畫監控機制。
- 執行團隊將針對3GPP RAN1 R18相關會議(如 RAN1#110，RAN1#110b，RAN1#111之相關討論議題)，進行提案構想說明與技術討論。
- 合作計畫執行單位應依本建議書徵求文件第四章「預期成果」規定，如期繳交相關成果。
- 於計畫執行期間，合作計畫執行單位須配合計畫所需，不定期與本單位進行研究心得報告與研討，報告內容以計畫範圍相關之技術主題為主。

六、計畫期程及預估計畫總經費

計畫執行區間：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20日

總經費：600,000元

七、驗收標準(含教育訓練)

如期繳交相關成果，包含：

- 於111年11月20日前進行三次(含)以上提案技術說明及討論
- 於111年11月20日前提出三件(含)以上3GPP 技術提案
- 於111年11月20日前提出一件(含)以上專利申請或美國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for Patent
- 於111年12月10日前交付期末研究報告，並進行結案報告

八、技術能力需求

- 具行動通訊網路研究經驗之學界研究人員。
- 具無線通訊實體層技術之學界研究人員。
- 具網路通訊標準（如：3GPP、IEEE 等）提案經驗之學界研究人員。